

(4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必须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雁山区林业技术推广站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雁山区松树枯死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雁山区松树枯死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森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735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.3693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森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